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800,000 股。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 82 人共计 786,000 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已完成授予登记，授予日为 2019 年 9 月 20 日，上市日为 2019 年 11 月 14 日。根据《回购方案》“若公司回购的股份未能全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剩余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此次需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4,000 股股份进行注销，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 80,585,000 股变更为 80,571,000 股。

公司本次注销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45 天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公司将根据债权人于本通知公告有效期内提出的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对债权履行另有规定或公司与债权人另有约定的，公司将从其规定执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等书面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9 年 12 月 21 日-2020 年 2 月 3 日，每个工作日的 9:00-11:00、13:10-16:00

2、债权申报地点及联系方式

申报地点：江苏省江阴市西石桥球庄 1 号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蔡国庆、孙洁

联系电话：0510-86600202

传真号码：0510-86609388

邮政编码：214441

3、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以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0 日